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New Range Investments Ltd. 之優先股份及認股權證之 協議綱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科威(作為認購人)及華晴(作為公司)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綱領。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華晴優先股份(連同華晴認股權證)，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科威)、吳女士及先耀現時分別在華晴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持有20%、70%及10%。倘華晴優先股份及華晴認股權證均已發行及被全數兌換及行使，則本集團將會成為擁有華晴75%權益之股東。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華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本集團)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華晴協議綱領認購華晴優先股份及華晴認股權證一事須待(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及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其中將會載有認購有關證券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就此等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此，根據華晴協議綱領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華晴認股權證及華晴優先股份，與及本集團可能額外收購最多達55%之華晴股權(假設科威全數兌換及行使華晴認股權證及華晴優先股份)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A. 華晴協議綱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科威（作為認購人）及華晴（作為公司）訂立華晴協議綱領。根據此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華晴優先股份（連同華晴認股權證），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華晴協議綱領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2. 訂約各方

- (a) 認購人：科威，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公司：華晴，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晴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吳女士及先耀現時分別在華晴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持有20%、70%及10%。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華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吳女士及先耀，但不包括本集團）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有關代價

合共20股華晴優先股份將會發行及配發予科威。每股華晴優先股份之發行價為4,000,000港元。除華晴優先股份外，在完成認購華晴優先股份後，華晴將會進一步以發行紅股之方式向科威發行兩份華晴認股權證（毋須就此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或付款）。該20股華晴優先股份（連同兩份華晴認股權證）之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訂立華晴協議綱領之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本公司在參考華晴集團之預期收入、經營成本及其未來投資項目之發展前景後，已經基本上同意有關代價。

4. 華晴優先股份及華晴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a) 華晴優先股份之條款概述如下：

收入：華晴優先股份附有定額年度優先股息，根據當時已繳足之股款，按年息率兩厘計算。就此應收之股息將不可累積，並會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股本：華晴優先股份之股東將有權在華晴清盤而發還股本時或在削減股本而發還股本時（不包括贖回華晴優先股份），可以在華晴普通股份或華晴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得任何發還股本之前，優先收取華晴優先股份應獲發還之股本及溢價（如有）。

投票權：華晴優先股份乃無投票權股份，惟有關清盤或削減股本或取消／更改類別權利的決議案則除外。

換股權及換股價：每股全數繳足股款之華晴優先股份可兌換為一股華晴普通股。

上述之1:1兌換率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與華晴普通股有關之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等）可作出反攤薄作用之調整。

換股期間：除非華晴優先股份在到期日之前已經被贖回或兌換，否則，華晴優先股份可以在到期日當日（即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五(5)週年之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兌換。任何在到期日仍然未被兌換或贖回之華晴優先股份將會自動兌換。

贖回權利及贖回價：華晴有權（但並非責任）在到期日之前贖回所有或部份之已發行華晴優先股份。華晴就有關之華晴優先股份須支付之贖回價須為將被贖回之華晴優先股份之發行價之100%，另加應計之股息（如有），全數須於贖回時以現金支付。

其他：華晴優先股份可根據適用之法例及法規轉讓予第三方，但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b) 華晴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權及行使價：每份華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其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華晴普通股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華晴普通股。華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在行使認購權時須以現金支付行使價。行使價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與華晴普通股有關之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等)可作出反攤薄作用之調整。

投票權及參與／分享權：華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不可以僅因彼等是華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的身份而出席華晴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彼等亦無權分享華晴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參與華晴因進一步發行證券而提出之建議。

行使期間：華晴認股權證在其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可隨時行使。在行使期間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華晴認股權證將會自動作廢。

其他：華晴優先股份可以根據適用之法例及法規轉讓予第三方，但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5. 先決條件

科威的認購責任及華晴的發行及配發華晴優先股份(連同華晴認股權證)之責任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主要之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 (a) 華晴認購協議(其中載列認購及發行華晴優先股份(連同華晴認股權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與及根據華晴協議綱領擬進行之交易)(其格式及內容須獲科威信納)已獲有關之訂約各方正式簽署；
- (b) 華晴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以方便華晴設立、發行及配發華晴優先股份、華晴認股權證及(在彼等被兌換或行使後)新的華晴普通股；

- (c) 已完成對華晴集團之法律地位及業務之盡職審查，而科威亦信納此盡職審查結果；
- (d) 華晴及其股東之股東協議（其形式及內容須獲科威信納）已經由有關人士正式簽署；
- (e) （如屬必要）已經獲得中國任何有關之政府機關或行政機關或機構就有關交易而作出之一切同意、批准及豁免（其中包括更改華晴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最終控制權所需之任何批准）；
- (f) 華晴集團及其業務之財政及業務狀況，及其經營與前景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華晴已全部履行其根據華晴協議綱領（或華晴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所須履行之責任。

倘有關條件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不能達成，則訂約各方就華晴協議綱領（或華晴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而承擔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會自動終止及從此失效。

B. 訂立華晴協議綱領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與博彩相關服務之投資與及貸款業務。

華晴現時由科威擁有其2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華晴之全資附屬公司漢基新幹線為一間居中控股公司，持有新幹線廣告之100%股權。新幹線廣告之主要業務為在位於中國的經翻新裝修博彩售票站、攤位及店舖外張貼廣告。此等華晴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共同控制實體（並已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下表說明行使及兌換華晴認股權證及華晴優先股份對華晴已發行普通股本之影響：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在華晴認股權證 全數行使後		在華晴優先股份 全數兌換後	
	華晴	概約	華晴	概約	華晴	概約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率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率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率
吳女士	7	70	7	58.33	7	21.88
科威	2	20	4	33.33	24	75
先耀	1	10	1	8.33	1	3.1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科威可酌情在華晴優先股份及華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為止五年期間內兌換及行使任何華晴優先股份及華晴認股權證。

按華晴優先股份及華晴認股權證均獲全數兌換及行使之基準，收購合共22股華晴普通股將會把本集團在華晴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中之持股量增至最高75%，而華晴之資產亦將會根據適用之香港普遍公認之會計實務準則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華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下表概述華晴集團在下列會計期間內之經審核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41	109
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	(1,857)	(763)

華晴集團已開始與一間頂級博彩技術及服務公司磋商有關可能在中國合作經營與彩票有關的業務之機會。華晴集團現時亦正在磋商及計劃投資於一個現時正在積極參與出售與運動有關之彩票並擁有一個銷售彩票之互聯網平台的中國機構。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協議綱領之條款(包括先決的條件)後，董事相信華晴協議綱領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華晴協議綱領認購華晴優先股份(連同華晴認股權證)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假設華晴優先股份及華晴認股權證獲全數兌換及行使，則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在華晴已發行普通股本中之總持股量百分比率將會由原本之20%增至75%。就收購華晴普通股本之55%額外股權之有關百分比率將會超逾5%惟仍然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根據華晴協議綱領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華晴認股權證及華晴優先股份，及本集團可能額外收購最多達55%之華晴股權(假設科威在緊隨完成後全數行使及兌換華晴認股權證及華晴優先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在兌換、行使及／或轉讓任何華晴優先股份及華晴認股權證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包括第14.72至14.77條)之適用規定。

D.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華晴協議綱領(或華晴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完成認購華晴優先股份之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代價」	指	認購華晴優先股份(連同華晴認購股權)所涉及之款項總額8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先耀」	指	先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持有華晴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基新幹線」	指	上海漢基新幹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為華晴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華晴優先股份及華晴認股權證之首個發行日期起計滿五(5)週年之日
「吳女士」	指	吳曉紅女士，現時持有華晴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70%股權

「華晴集團」	指	華晴、漢基新幹線及新幹線廣告
「華晴協議綱領」	指	科威(作為認購人)及華晴(作為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綱領
「華晴普通股」	指	華晴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華晴優先股份」	指	根據華晴協議綱領將予設立及向科威發行之華晴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兩厘息可兌換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佈概述
「華晴認購協議」	指	科威及華晴將予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內容載列有關認購及發行華晴優先股份(連同華晴認股權證)之詳細條款及條件，與及根據華晴協議綱領擬進行之交易
「華晴認股權證」	指	根據華晴協議綱領將予發行之華晴紅利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據此認購華晴普通股，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佈概述
「華晴」	指	華晴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現時由吳女士、科威及先耀分別擁有其70%、20%及10%之股權
「新幹線廣告」	指	上海新幹線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為漢基新幹線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威」	指	科威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啟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周志華先生及黃振雄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

* 僅供識別